

中共兰州工业学院委员会学工部 共青团兰州工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兰州工业学院学生会

兰工院团联发〔2020〕7号



兰州工业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结合《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通知》（甘团办发〔2020〕15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评议会由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共同参与；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评议会由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总支）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团委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

第四条 述职评议会对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

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评议的结果，将作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年向评议会述职。

第六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评议会结束一周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第二章 述职评议会

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会主要分为评议人员听取述职报告和综合考评两项内容。

第七条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二)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三)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四) 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五) 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八条 综合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 100 分。

第九条 政治态度方面：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10分）

(二) 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10分）

第十条 道德品行方面:

(一)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10分)

(二)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10分)

第十一条 学习情况方面:

(一) 学习勤奋,学业情况在学习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的基础上表现优良。(10分)

(二) 积极参加各项赛事特别是大学生高水平比赛,为学校赢得荣誉。(5分)

第十二条 工作成效方面:

(一) 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20分)

(二) 在工作中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活动开展成效显著。(10分)

第十三条 纪律作风方面: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认真执行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10分)

(二) 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的若干规定》,践行学生会宗旨,加强自我管理,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5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兰州工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16日